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5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1份 (10486094\_109305464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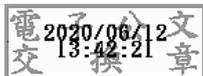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1日藝演字第1090001651號函辦理。
- 二、本比賽修正重點為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等規定，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前開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 三、另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施要點據以修正後函發。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溪山實小 1090612



\*SAAA1093003276\*